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u>實施辦法</u>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u>要點</u> 。	將原要點修改為實施辦法，提高法規層級，相關執行規定另以要點訂定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第一條</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教師教學精進創新，提升教學品質，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u>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u>辦法</u>）。</p>	<p>一、總則</p> <p><u>二、</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教師教學精進創新，提升教學品質，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u>要點</u>（以下簡稱本<u>要點</u>）。</p>	<p>一、第二點點次誤植刪除。</p> <p>二、因應法規更名做文字修改。</p>
<p><u>第二條</u>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環境適應及專業發展，特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u>教學諮詢輔導</u>，說明如下：</p> <p>一、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u>全程</u>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鴻鵠營），因故未能參加者得經教務長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p> <p>二、為協助新進<u>助理教授、講師</u>教學專業知能提升，由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及系所各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u>教學諮詢教師</u>，相關規定如下：</p> <p><u>（一）新進助理教授、講師</u>應於到職一學年內由<u>教學諮詢教師</u>完成一學期之<u>教學輔導</u>。</p>	<p><u>三、新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u></p> <p><u>（一）目的</u> 為協助本校服務未滿三學年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新進教師環境適應及專業發展，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u>薪傳制度及教學諮詢</u>。</p> <p><u>（二）研習輔導</u> 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鴻鵠營），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p> <p><u>（三）薪傳制度</u></p> <p>1. 為協助新進教師<u>環境適應及專業知能</u>提升，由相關系所推薦適當人選作為薪傳教師。</p> <p>2. 薪傳教師由人事室核發聘函，並由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u></p>	<p>一、點次修改。</p> <p>二、修改新進教師研習會（鴻鵠營）、薪傳教師、教學諮詢與同儕觀課等協助新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規定。</p>

<p>(二)教學諮詢教師由人事室核發聘函，並由本中心補助輔導每位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新臺幣三千元。</p> <p>(三)教學諮詢教師提供教學專業相關諮詢與輔導，並參與新進助理教授、講師之同儕觀課與回饋，並依觀課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p> <p>(四)教學諮詢教師及其輔導之新進助理教授、講師須繳交「新進教師交流紀錄表」、「同儕觀課與回饋紀錄表」，並參加相關座談會分享輔導心得。</p> <p>三、新進副教授以上教師得申請教學諮詢輔導，並由本中心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其他同前款規定。</p>	<p>補助每位教師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p> <p>3. 薪傳教師及新進教師須參加相關座談會，並分享輔導心得。</p> <p>(四)教學諮詢</p> <p>1. 為提升教學效能，新進教師得申請同儕觀課與回饋或微型教學分析。</p> <p>2. 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同儕觀課與回饋。</p> <p>3. 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具經驗之教師擔任教學諮詢教師，並核發聘函及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所需費用由教學發展中心經費項下支應。</p>	
<p>第三條 為促進本校教師個人或教師專業社群積極精進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推動系所或共同課程改革，鼓勵申請實施教學創新計畫，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每年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前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分別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公告。</p> <p>二、審查含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先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p>	<p>四、教學創新</p> <p>(一)目的</p> <p>為促進本校教師個人或教師專業社群積極精進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推動系所或共同課程改革，鼓勵申請實施教學創新計畫，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p> <p>(二)申請</p> <p>每年五月中旬及十二月中旬前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分別於每年七月及二月公告。</p> <p>(三)審查</p> <p>含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先</p>	<p>一、點次修改。</p> <p>二、修改申請期程月份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p> <p>三、增訂成果及分享相關規定，明列教師及社群應參加成果發表會或公開分享經驗，以及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等。且計畫及社群之各項資料，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得上傳網站或集結成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p> <p>四、項目文字修改，原「成果及權利歸屬」改為「權利歸屬」，與成果項目有所</p>

<p>複審。專案小組設委員三至五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u>三、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本中心得視需要，主動補助數位化教材或委請外單位或教師進行教學精進或創新等相關研究。</u></p> <p><u>四、獲補助之教師個人及專業社群應於計畫執行當學期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及其他任一場本中心辦理之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u></p> <p><u>五、本中心得將成果報告上傳本中心網站並集結成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u></p> <p><u>六、成果作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校。</u></p> <p><u>七、成品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u></p>	<p>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複審。專案小組設委員三至五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u>(四) 補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li> <li>2. 補助案應如期完成各項作業，另應於教學發展中心舉辦相關活動時發表成果。</li> <li>3. 教學發展中心得視需要，主動補助數位化教材或委請外單位或教師進行教學精進或創新等相關研究。</li> </ol> <p><u>(五) 成果及權利歸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果作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校。</li> <li>2. 成品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li> </ol>	<p>區分。</p>
<p><u>第四條 本辦法相關執行規定另以作業要點訂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五、附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li> <li>(二)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點次修改。</li> <li>二、增加相關執行規定另以要點訂定內容，並因應法規更名做文字修改。</li> </ol>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教師教學精進創新，提升教學品質，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環境適應及專業發展，特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教學諮詢輔導，說明如下：

- 一、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鴻鵠營），因故未能參加者得經教務長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
- 二、為協助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系所各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相關規定如下：
  - （一）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應於到職一學年內由教學諮詢教師完成一學期之教學輔導。
  - （二）教學諮詢教師由人事室核發聘函，並由本中心補助輔導每位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新臺幣三千元。
  - （三）教學諮詢教師提供教學專業相關諮詢與輔導，並參與新進助理教授、講師之同儕觀課與回饋，並依觀課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
  - （四）教學諮詢教師及其輔導之新進助理教授、講師須繳交「新進教師交流紀錄表」、「同儕觀課與回饋紀錄表」，並參加相關座談會分享輔導心得。
- 三、新進副教授以上教師得申請教學諮詢輔導，並由本中心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其他同前款規定。

第三條 為促進本校教師個人或教師專業社群積極精進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推動系所或共同課程改革，鼓勵申請實施教學創新計畫，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年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前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分別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公告。
- 二、審查含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先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複審。專案小組設委員三至五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三、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本中心得視需要，主動補助數位化教材或委請外單位或教師進行教學精進或創新等相關研究。
- 四、獲補助之教師個人及專業社群應於計畫執行當學期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及其他任一場本中心辦理之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
- 五、本中心得將成果報告上傳本中心網站並集結成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 六、成果作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校。
- 七、成品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

第四條 本辦法相關執行規定另以作業要點訂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